

111 年臺中市國小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市教體字第 1110031485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羽球運動，增進少年羽球技能，提倡全民體育永續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文高級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

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5 日(星期六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惠文高級中學活動中心（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）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男生團體組：

- 國小四年級男生團體組
- 國小五年級男生團體組
- 國小六年級男生團體組

女生團體組：

- 國小四年級女生團體組
- 國小五年級女生團體組
- 國小六年級女生團體組

- ◇ 就讀臺中市各校國民小學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，限同校學生。
- ◇ 每組每單位最多可報 1 組，每人限報 1 組。
- ◇ 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則不可報名低年級組，女生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選手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9（星期日）23：59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更改名單。

如有疑問請洽 LINE ID: @695fbizo

2. 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3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<http://tcba.ef-info.com/>)

十、比賽抽籤：

1. 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由電腦亂碼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2.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3. 種子之分配：依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隊伍成績排定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5 日(星期六)早上八時於臺中市惠文高級中學召開，凡大會規定及修(增)訂事項，均於技術會議公佈，大會不另行通知。未參加技術會議隊伍，應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方法：

1. 視參加報名隊數，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，本比賽採用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「世界羽聯」最新規則）。
2. 團體採四人三點（單、雙、單）**單淘汰賽，3 點皆須打滿，以總勝分多者為勝，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**。單雙打不得兼點，中間不得輪空，若有空點，只可排於最後一點，報名人數以六名為限，每點以 21 分決勝負(11 分換邊)，不延長加賽。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3. 比賽日期與時間，視參加報名人數由大會決定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，選手逾出賽時間 3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4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或調動場地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布，球員務必遵守。
5.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，球員於參加比賽時請備由學校具名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。如提不出者作棄權論，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取消該校之全部其他賽程。
6. 比賽採用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每組錄取前 8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2. 請各獲獎學校自行依據本市教育局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3.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惠文高級中學依據本市教育局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獎勵。

十四、防疫規定：

1. 進場須知：室內設置單一出入口。
2. **每一位(含工作人員)**均需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雙手。
3. 除場上運動員與主審，其餘人員皆須佩戴口罩。
4. 館內禁止飲食(可飲水)，不得隨意走動。
5. 以上公告會依中央指揮中心及臺中市政府頒定防疫辦法，進行滾動式修正，煩請各位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選手敬請配合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1. 參賽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具證明為憑，若在學證明書無相片，則需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以備查驗。
2. 唱名出賽逾 3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，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，如遇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。
3. 凡中途無故棄權者，即取消該球員往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部分均屬無效，亦不得列入名次，如報名參加兩項比賽，亦取消另項比賽資格。
4.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遇特殊情形，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。
5. 凡賽程公布後不可換人、頂替或更改場次時間。
6. 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，如刊登姓名於賽程、比賽結果名次欄、保險、刊登活動相關之相片...等。
7. 如遇天災之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大會將臨期於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相關因應措施，屆時請選手多加注意。
8. 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如需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9. 惠文高中停車場不開放停車，車輛請停放惠文國小停車場。
10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

十六、 各組前八名次將列為下次參賽種子依據。

十七、 6 年級團體組前 4 名學校將規劃參與 112 年臺中市 8 強學校邀請對抗賽。

十八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九、 官網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://tcbatw.org>

Facebook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>